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5-25

SGZ[2025]565-ZC370



采 购 人：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5-25 SGZ[2025]565-ZC370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打造线上综治信息化平台暨集成“雪亮工程”平台智慧查控、补点建设和设施场所扩建，做到线上平台全区互联、全域智控、全时响应、全链贯通，“雪亮工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新增简易法庭、调解室等。
4.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社会公共视频资源监控补点建设服务及综治中心场所环境改造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 采购控制价：1697370.00 元；
6. 项目地点：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原湖滨区林业局一、二楼）；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三年；
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人员、资质、业绩等材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23日09时10分。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

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10分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 九、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98-2957328

招 标 人：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1800398878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15539872617

邮 箱：henanhengzeshunzb@126. com

2025 年 12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招 标 人：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18003988787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15539872617 邮 箱：henanhengzeshunzb@126. com
1. 1. 3	项目名称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
1. 1.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打造线上综治信息化平台暨集成“雪亮工程”平台智慧查控、补点建设和设施场所扩建，做到线上平台全区互联、全域智控、全时响应、全链贯通，“雪亮工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新增简易法庭、调解室等。
1. 1. 5	项目地点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原湖滨区林业局一、二楼)
1. 1.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社会公共视频资源监控补点建设服务及综治中心场所环境改造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2	服务期	三年。
1. 3.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人员、资质、业绩等材料，须提供其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a>),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dp.gov.cn">www.ccgdp.gov.cn</a>)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采购控制价等。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网上答疑栏统一回复给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
3. 2	投标报价规定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如是分公司企业参与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即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均以负责人牵头。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叁份与交易中心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书脊，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1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4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b>备注：</b>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1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a> 进行下载。</p> <p><b>温馨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b>smxtf</b>）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b>nsmxtf</b>）。</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p>1.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1697370.00 元</p> <p>2.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投标，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报报价。</p> <p>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一切设备费用、标准附件、线材、布线相关配件、线路、配件、辅件、安装、测试、存储、电费、软件开发、运维人员、改造费用、更新费用、视频监控线路传输费、设备电力接入费、软件费用、包装、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人工人力、服务器费用、备品备件、</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用工具、运输、系统、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装卸、保险、调试、培训、保修、维修、驻点人员费用、项目检测费、日常维护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10.2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3.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补充内容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50%，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质保仅针对平台建设及监控补点建设）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 3. 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款规定；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

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企业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
- 九、应急处理方案
- 十、网络安全方案
- 十一、培训指导方案
- 十二、企业实力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七、投标人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待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

标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1.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人员、资质、业绩等材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网站查询结果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a> ），查询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非联合体承 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 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6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	三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综合评分标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审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财办【2023】4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p>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 (0-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0-6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项目现状，对网络链路、平台、设备等的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完善、合理的得6分；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较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交付物清晰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及 安全维护措 施 (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质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内容完整、具体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可行性强，得6分；

			(2) 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处理流程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合理性且能落实到实处进行综合打分，要求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和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要求响应时间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措施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措施服务内容完整度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服务网络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部署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日常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详细、合理、安全、可靠、周全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安全、可靠、周全的得 2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指导方案（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指导方案详尽程度及相关承诺，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技术指导方案较全面、基本可行，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0-4分)	自 202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0-4分)	(1) 供应商提供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得 0.6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 (0-10分)	(1)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缴纳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期间, 团队组建 15 人及以上人员驻场团队的得 2 分; 维护期间, 长期安排 3 人现场支持, 得 2 分, 每少 1 人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人员名单、承诺书、劳动合同及缴纳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 诺 (0-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售后服务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网点相关运维人员情况、备货备件存放仓库、车辆备勤场所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强; 服务能力强、服务网点数量多、距离实施点近, 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 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综合实力较强, 服

		<p>务能力较强、服务网点数量较多、距离实施点较远，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售后服务系统一般、综合实力一般，服务能力弱、服务网点数量少、距离实施点远，应急处理时间安排不太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优惠条件 (0-3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本次采购内容有实质性作用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3.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编号: \_\_\_\_\_

1.3 项目概况: \_\_\_\_\_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50%,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全部完工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 质保仅针对平台建设及监控补点建设)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打造线上综治信息化平台暨集成“雪亮工程”平台智慧查控、补点建设和设施场所扩建，做到线上平台全区互联、全域智控、全时响应、全链贯通，“雪亮工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新增简易法庭、调解室等。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社会公共视频资源监控补点建设服务及综治中心场所环境改造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项目地点：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原湖滨区林业局一、二楼)；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三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p>基础架构：平台需具备分布式视频云能力，具备不低于 10 万并发能力，设备流可市内出流、省内出流，加快出流速度，减少传输链路。</p> <p>运行能力：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系统可用率可达到 99.99%；系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保持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p> <p>安全能力：平台需具备建立从数据到传输、从摄像机到 APP 的端到端安全管控方案，全方位防范摄像机被攻破、传输被劫持、数据被泄露、平台及 APP 被破解的安全风险保障。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公安部 GB35114C 级安全认证。</p> <p>运维能力：要求运维具备 7*24 小时专人值班支撑保障，全流程的故障升级机制，具备节点监控大屏、业务监控、网络及主机基础监控等多维度监控，具备告警触发后要求 3 分钟内响应，告警要求 10 分钟内完成处理。</p> <p>存储能力：平台具备对接云存 S3 的能力，可按需配置 7 天、30 天、90 天、180 天云存，并自动滚动覆盖存储。</p> <p>平台采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社会大量三类视频资源进行联网纳管和每个摄像头视频数据的采集工作。</li><li>收编模式以录像机纳管为基础，将社会三类视频流纳管到该平台，后期调用 AI 算法，全面提升辖区</li></ol>	套	1

		<p>平安能力。</p> <p>3. 收编模式主要有“设备利旧收编”和”整体替换收编”两种。</p>	
	平台 安全 能力	平台具有支持完整独立的权限管理能力，采用分权分域权限管理模式，兼顾多类型用户、多层次用户权限下发，实现多层次安全管理。	
	平台 共享 能力	<p>共享开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多协议接入：支持 GB28181 协议、社会厂家如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厂家的私有协议、ONVIF 等行标协议。</li> <li>支持通过 GB28181 协议与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实现上下层级联，同步视频、图片数据。</li> <li>支持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及和异构系统的集成。</li> </ol> <p>资源接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视频接入能力：具有不低于 5 万路视频资源直接接入管理能力；</li> <li>视频并发访问能力：不低于 1000 路视频并发访问能力；</li> <li>实时视频画面调出响应时间≤1s；</li> <li>视频控制切换响应时间≤400ms；</li> <li>前端设备控制延时≤1s；</li> <li>监控视频显示与实际事件发生时间差≤1s；</li> </ol>	
	平台 可视化能 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平台基于视联网，依托多媒体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发布异常报警提醒；</li> <li>通过发布可视化信息以及安全信息、紧急信息提示等，为城市平安建设提供保障，提高效率，降低成本；</li> <li>该系统还能及时固定违法证据并为案件回溯提供有力支持；</li> <li>支持其他视联网平台的接入以及以国标协议的输出，可实现平台之间的互通互联，最大化利用了视频资源的价值；</li> <li>支持定制化可插拔式加载算法能力，可根据用户需求对不同点位的视频资源动态选择对应的算法树，实现了视频资源根据场景灵活调配；</li> <li>支持告警信息提示、算法列表展示。</li> </ol> <p>pc 电脑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呈现该帐号在平台注册的监控摄像头设备列表；</li> <li>支持多宫格查看视频直播，提供单画面、4、5、6、8、9、16、36 及全屏窗口布局；</li> <li>支持平台操作对单独摄像头进行抓拍并保存，同时可支持自定义目录保存；</li> <li>平台画面展示支持自定义单独展示和分组轮巡展示等功能；</li> </ol>	

			5. 录像查看具备多倍数播放，支持 1/2、1/4、1/8、1、2、4、8、16 倍数播放，支持对屏录像及抓图并自动保存在自定义目录，支持向左（后）向右（前）拖放。 智能终端：通过特定的 APP 工具直接登录平台，实现 PC 端各项平台功能。		
		平台运营处理能力	需具备合作方管理、算法管理、开放能力管理、AI 场景管理、业务订购管理、算法部署管理、设备管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可支撑 AI 分析能力快速落地的运营，提供将各算法灵活编排成满足业务需求的 AI 场景应用等核心能力。		
2	社会公共视频资源监控补点建设服务	建设区域	布控建设区域：湖滨区辖区范围 连线合围区域： 东：茅津古渡口—北环路—东环路—野路桥—连霍高速东出口，形成连线。 西：甘棠路—仰韶大道—上阳路—连霍高速，形成连线。 南：连霍高速（含）。 北：黄河南岸（含）。	/	/
		AI 摄像头	摄像头参数配置： 1. 有效像素：≥400 万； 2. 分辨率：≥2560*1440； 3. 帧率：≥25 帧； 4. 内置麦克风功能； 5. 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 防水防尘等级：≥IP67； 7. 支持云存储； 8. 最低照度：≤0.01lux； 9. AI 功能：支持人脸抓拍、车辆抓拍、客流统计、人群聚集、火情识别等任意一项功能； 10. AI 算力≥1T。	路	50
		普通摄像头	摄像头参数配置： 1. 有效像素：≥400 万； 2. 分辨率：≥2560*1440； 3. 帧率：≥25 帧； 4. 内置麦克风功能； 5. 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 防水防尘等级：≥IP67； 7. 支持云存储；	路	350
		视频资源传输服务	对社会大量三类视频资源视频进行联网，采用视频录像机网络连接方式，通过国标 G2181 协议对摄像头视频进行采集推送至视频监控资源管理运营平台。	点位	1000
3	综治	智能	摄像头参数配置：	路	36

中心 场所 环境 改造 服务	监控 系统	1. 有效像素: $\geq 400$ 万; 2. 分辨率: $\geq 2560*1440$ ; 3. 帧率: $\geq 25$ 帧; 4. 内置麦克风功能; 5. 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 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67$ ; 7. 支持云存储;		
	空调 设备	1. 5P 挂机 能效等级: 不低于 2 级; 能效比: 不低于 5.3; 室内机尺寸: $\geq 885 \times 308 \times 211$ mm;	台	4
		大 3P 柜机 能效等级: 不低于 3 级; 能效比: 不低于 3.51; 室内机尺寸: $\geq 510 \times 315 \times 1750$ mm;	台	3
	网络 优化 及布 线	8 芯纯铜超五类室外网线布放及网络组网服务;	米	2000
	照明 灯具	LED 室内灯具、走廊灯具;	盏	30
	防盗 门	钢制防盗门, $2700 \times 960$ mm, 内开;	套	19
	办公 用品	班台 尺寸: 长度 $\geq 1600$ mm、宽度 $\geq 800$ mm、高度 $\geq 750$ 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套	1
		办公椅 尺寸: 座高 $\geq 400$ mm、座宽 $\geq 460$ mm、座深 $\geq 400$ mm、 椅背宽 $\geq 360$ mm; 材质: 特斯林网布、金属、海绵等;	张	1
		办公桌 尺寸: 长度 $\geq 1100$ mm、宽度 $\geq 650$ mm、高度 $\geq 600$ 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张	21
		调解洽谈桌椅 尺寸: 长 $\geq 550$ mm、宽 $\geq 550$ mm, 凳高 $\geq 500$ 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张	5
		会客洽谈办公椅 尺寸: 总高 $\geq 800$ mm、座高 $\geq 430$ mm、背高 $\geq 400$ mm、 座宽 $\geq 450$ mm、扶手高 $\geq 230$ mm; 材质: 高弹网布、电镀钢架等;	张	8
		办公书柜两开门 尺寸: 高度 $\geq 1800$ mm、宽度 $\geq 900$ mm、深度 $\geq 350$ mm; 材质: 玻璃、人造板材、合金等;	组	9
		书架	组	2

	尺寸：长度 $\geq 2000\text{mm}$ 、深度 $\geq 280\text{mm}$ 、高度 $\geq 1900\text{mm}$ ； 材质：人造板材或实木等；		
	文件柜 尺寸：高度 $\geq 1800\text{mm}$ 、宽度 $\geq 90\text{mm}$ 、深度 $\geq 350\text{mm}$ ； 材质：钢制、玻璃等；	个	8
墙面、 防盗网刷 漆	办公室、走廊、楼梯间墙面打磨刷漆，窗户防盗网刷漆，银浆漆涂刷 2 遍；	$\text{m}^2$	2500
卫生 间改 造	改造男、女卫生间各 1 个，拆除原有装修，更换安装便池、洗手池、隔断等；	个	2
窗 户改 造	石膏板双层封闭窗户，办公室安装 88 型材塑钢窗；	$\text{m}^2$	135
地面 保洁 服务	地面深度清洁，包括不限于地面清洁与保养，扫净地面灰尘、杂物、垃圾，重点清理墙角、门缝、家具底部等死角，拖洗地面，去除污渍、印记，将清扫的垃圾分类打包，清运至指定地点；	$\text{m}^2$	3
窗 帘	2.2*4.3 米，雪尼尔布，铝合金轨道；	套	25
房 间改 造	原有墙体改建及建筑垃圾清运；	$\text{m}^3$	10
版面 设计 及安 装	定制专业宣传元素，使用亚克力、塑料胶封等； 整体尺寸 $\geq 100 \text{ m}^2$ ；	$\text{m}^2$	100

### 三、技术标准规范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要求》（GA/T 1399-2022）；
- 《三门峡市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范》（SMX/JJS 001-2023）；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
- 1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 四、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点位的接入及上线。不得延误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

##### 2、技术支持要求：

(1) 设备维护服务：通过现场巡检、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措施降低或规避设备故障。

(2) 操作系统维护：对针对合同约定设备系统，周期性的对设备系统自身的操作系统进行维护。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消除故障隐患等。工作完成后，将维护记录在巡检工作报告中进行描述。

(3)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实行 24 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 7\*24 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对一般设备故障，采购人可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应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指定维护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故障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4) 突发故障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如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解决，投标人工程师必须在其后的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如不能通过远程支持处理的故障，投标人的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告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5) 系统恢复时间：投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需更换硬件，确保 6 小时内提供更换备件，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硬件所有备品、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新品），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3、报价要求：包括一切设备费用、标准附件、线材、布线相关配件、线路、配件、辅件、安装、测试、存储、电费、软件开发、运维人员、改造费用、更新费用、视频监控线路传输费、设备电力接入费、软件费用、包装、劳务、管理、材料、维

护、人工人力、服务器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系统、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装卸、保险、调试、培训、保修、维修、驻点人员费用、项目检测费、日常维护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

####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50%，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质保仅针对平台建设及监控补点建设）。

5、**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如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与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等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较高标准者执行。

#### 6、**培训要求：**对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开展不同功能的使用培训。其中：

(1) **业务人员培训：**项目中各系统的使用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其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2)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中各系统的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系统的基本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当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时，通过培训的系统管理人员能及时解决问题，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3)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4) **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保报价中；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7、**保密要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公安系统及数据，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网络架构、联系方式、线路通讯、审计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确保技术人员工作上做

到安全、保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若发生泄密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合法有效，且并未直接或间接侵害采购人或第三人任何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有合法使用本合同所有产品的权利，后续不得增收任何费用。

若供应商交付的软件涉及使用供应商已有知识产权，供应商无偿授权许可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用户使用。

若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供应商同意负责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协商、和解谈判、抗辩与防卫行为，并赔偿及负担采购人因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争议衍生之所受损害及所支付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暂扣未付款作为保证金，直至供应商付清所有费用）。

双方同意，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开发的软件产品、相应的文档、技术成果、与成果有关的所有材料等。采购人是所有成果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及申请人。如供应商违约申请知识产权，应当无偿转还给采购人且赔偿采购人损失。

**9、售后服务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起，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其中包括：

- (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 (2) 负责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 (3) 负责系统数据安全，在系统遭到破坏时，及时进行恢复或启动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服务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及备品备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 (5)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企业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
- 九、应急处理方案
- 十、网络安全方案
- 十一、培训指导方案
- 十二、企业实力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七、投标人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 备注:

- 1.此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有利于投标的得其他材料。
- 2.如是分公司企业参与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即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法人签字盖章以负责人替代。此备注编辑文件时可删除。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项目总投资的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内容	(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投标费用应包括一切设备费用、标准附件、线材、布线相关配件、线路、配件、辅件、安装、测试、存储、电费、软件开发、运维人员、改造费用、更新费用、视频监控线路传输费、设备电力接入费、软件费用、包装、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人工人力、服务器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系统、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装卸、保险、调试、培训、保修、维修、驻点人员费用、项目检测费、日常维护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规格、 型号	实际参数 (应按投标/货 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人员、资质、业绩等材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四)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 (五)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相关承诺书、劳动合同及缴纳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六、企业业绩

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	
采购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注：一个表格填写1份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维护措施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九、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十、网络安全方案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十一、培训指导方案**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十二、企业实力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七、投标人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有利于投标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